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林再長

電話：3322592#8309

傳真：(03)3363806

電子信箱：line0835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03021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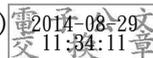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及場次簡介各1件(0210064A00\_ATTCH2.pdf、0210064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，有關NSO國家交響樂團103（今）年度音樂會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事宜，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03年8月27日臺樂字第10310021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、桃園縣政府主計處、桃園縣政府法制處、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財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新聞處、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市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

A041500\_人事室03/08/29 13:26



121030060688 有附件